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68號

原告 雷雨僑

被告 洪銘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就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而被告以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8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。惟原告否認就系爭本票，被告對其之票據債權存在，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，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，且此不安狀態，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。
- 二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依其起訴狀所載係主張：

01 被告持有以其為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02 票），並聲請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但其於111年
03 借款後陸續有在還款，且112年8月出借人將其機車拖走賣掉
04 （含其加裝之行車紀錄器），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，對
05 其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並聲明：確認就系爭本票，被告對原告
06 債權不存在。

07 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於111年向其任職之○○當舖借錢，○○當
08 舖要其以自己名字聲請系爭裁定，系爭本票為○○當舖所持
09 有，權利非其所有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被告既自承系爭本票為他人所持有，本票之權利非其所有，
12 顯見其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確屬不存在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就系爭本票，被告對其本票債權不
14 存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6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4 書 記 官 武凱葳
25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8月5日	60,000元	111年9月3日	111年9月3日	00000000
002	112年5月18日	30,000元	112年6月1日	112年6月1日	00000000